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三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於2007年就處理性暴力個案推出新的服務模式，重點是由同一位專責社工擔任個案主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統籌及提供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報案、安排接受治療及進行法醫檢驗等，並會護送及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的程序。

3. 為配合推行新的服務模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2年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後制訂的《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已予以相應的修訂，以加強有關人士(如警務人員、社工及醫護人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從而確保採納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以切合性暴力受害人不同的需要。

4. 為確保性罪行案件<sup>1</sup>的受害人或證人在法院程序中能夠享有所需的私隱及保障，控方可在審訊前向法院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以處理他們的特別需要。此等措施可包括於相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以屏障遮蔽申訴人(申訴人可能是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或證人)，使申訴人不會看見被告人，而公眾人士或新聞界亦不會看見申訴人。據司法機構表示，法院會在顧及案件情況及申訴人的需要下，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並會考慮被告人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採取若干特別措施。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手法

5. 考慮到受害人在性暴力中飽受的創傷，委員一直十分關注為性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是否足夠，尤其是在警方調查及司法程序期間給予他們的協助。部分委員關注到，只有少量性暴力案件(尤其是非禮案)獲警方轉介接受社會支援服務。

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致力以認真和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舉報個案，以達致預防受害人再次受到虐待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當接獲性暴力的舉報時，警方會盡快把案件交到適當的刑事單位跟進。受害人會被安置到一個能保障其私隱的地方，並與一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警務人員進行會面。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當局會按需要把受害人轉介予醫生、法醫及社工等其他專業人士，為他們提供協助。為避免性罪行受害人因須在不同場合向不同的專業人士複述其經歷而受到進一步傷害，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他們可選擇於同一場合在同一間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進行法醫檢驗、與調查人員會面及錄取口供，以及接受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臨時住宿及經濟援助。

7. 有意見認為，警方應制訂清晰的程序指引，規管如何處理性工作者遭遇性暴力的情況及如何對他們(包括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搜身。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已載列於《警隊程序手冊》及《刑事調查手冊》，以便前線警務人員參考。警方亦會定時檢討相關指引以改善服務。為確保充分

---

<sup>1</sup> 性罪行案件是指關乎以下事項的罪行：(i)強姦；(ii)亂倫；(iii)肛交；(iv)嚴重猥褻行為；(v)猥褻侵犯；(vi)猥褻行為；(vii)非法的性行為；(viii)非法性交；(ix)促使未滿16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x)經營／管理賣淫場所；以及(xi)控制他人賣淫的收入／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照顧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年齡在16歲以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殘疾，或跨性別等的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福利，警方在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安排合適成人在場。政府當局又表示，羈留搜查會在可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而負責搜查的人員須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警方在處理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時，會根據被羈留人士身分證明文件上列明的性別處理。在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會詢問被羈留人士是否需要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如被羈留人士有此需要，值日官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安排羈留搜查在一名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在法院程序中為性暴力案件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8. 委員曾要求在審訊期間自動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屏障，而無需他們透過控方向法官提出申請。所據理由是此舉可鼓勵受害人將其案件訴諸法院，以及在庭上全面而坦率地敘述其投訴的行為。據司法機構表示，現時在性罪行法律程序中證人(包括受害人)使用屏障的安排，並不受任何特別的法例條文所規管，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屏障則受普通法所規管。根據普通法，法院會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行使其司法酌情權，決定應否在法院程序中配置屏障。

9. 司法機構請委員注意，自動提供屏障將申訴人與被告人分隔的建議，正如律政司指出，似乎背離了現時普通法在香港的規定，並必然會違反《基本法》有關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相關條文。換言之，此建議不可在沒有法定依據下推行。司法機構建議，與其更改法例，倒不如藉修訂就進行法院程序而發出的《實務指引》所載的相關刑事法律程序，規定在每一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以法官須考慮是否需要使用屏障作為常規程序之一，藉以改善現時使用屏障的申請須由控方提出的程序。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設的庇護服務

10. 委員獲告知，作為新服務模式的重要一環，社署亦已於2007年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下稱"芷若園")，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提供一站式的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短期住宿)，並聯繫他們到相關的社福及醫療服務單位，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

11. 委員又獲告知，儘管芷若園一直有效地運作，政府當局將會就現時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進行檢討。委員察悉現有的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已出現超額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增加庇護

中心宿位，以及加強庇護中心現時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提供具體時間表和計劃。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醫療支援

12. 對於委員關注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醫療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涉及性暴力的個案，醫管局會盡可能指派一名同性護士接觸及安慰受害人，並安排一個可保障受害人私隱的地方會見受害人或為其檢驗身體，以盡量減輕其創傷。主診醫生會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如受害人向醫護人員求助時仍未向警方報案，醫護人員會鼓勵他們盡快報案。如受害人需要接受跟進治療，主診醫生會在受害人同意之下，轉介他們到指定診所作跟進。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6日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月2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2月9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6日